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采购项目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金桥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756-7768362，联系人：余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具备相关检定校准计量资质。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采购人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机构。</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按照我方的要求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仪器检定或校准工作,并出具相应检定/校准证书。</p> <p>4. 人员资质/职称要求说明:参与计量检定的人员必须符合《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p> <p>报价人在报价时,在平台上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价清单(含机构名称、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不作硬性要求,如有请提供),并按附件3和附件4提供承诺书。</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由中选机构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等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出具检定证书为优先级。</p> <p>2. 出具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不限于溯源标准、鉴定依据文件、示值误差范围、检定校准因子、不确定度等内容。出具校准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时,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在校准证书中报告测量不确定度。</p> <p>3. 项目仪器外委(即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检定/校准)</p>

		<p>比例不能超过 30%。</p> <p>4. 若出现仪器故障退检、不合格退检等情况，出具仪器退检通知书。对于初次校准/检定不合格的设备，服务期限内服务方要对委托方维修后的仪器再次提供校准/检定服务一次。对于再次校准或检定不合格的仪器，结算时剔除该仪器设备的服务价格。</p> <p>5. 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p> <p>6. 报价人需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金桥大厦 5 楼（或指定地点）及外送校准/检定单位所在地实验室等。</p> <p>2. 服务方式: 现场检定/校准或送检或外委。</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按附件 1 进行评分选取。</p> <p>2. 报价方式: 结合《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43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对每台仪器进行单独报价（附件 2），全部仪器总报价最高金额为预算 12 万元（总报价超过 12 万的报价方案视为无效方案）。</p> <p>3. 计价标准: 项目费用包含工程师上门服务费、仪</p>



		器检定/校准费、出具检定/校准报告费、仪器送检打包运输费用、检定/校准所有耗材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因仪器使用有不确定性，增加或减少某些项目检测导致与结算单价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检定/校准的清单进行结算，据实支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全部证书核对无误，符合项目业主要求后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超过 10%的检定/校准报告存在校准不实数据，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中选机构完成检定/校准服务，提供《完工结算单》或《收费结算清单》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确认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项目业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金额以实际完成的检定/校准清单进行结算，

		据实支付。若新增仪器不在本次报价清单且没有相似仪器的,没有做报价的则按序号 7 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服务期间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如临时增加或者更换校准设备),结算时按实际结算。 2. 若实际结算金额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则按实际结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且不超过其 10%时,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且超过 10%时,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预算金额 12 万元增加 10%的总价进行结算。 3.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选择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	备注	1. 项目业主拟定合同(见附件 5)。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附件:

- 1、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 2、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报价表
- 3、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关联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 4、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业务关联公司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 5、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服务协议